

公告

马继明:本院受理原告毛德祥诉被告马继明、马继光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你去向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原告起诉要求马继明、马继 光偿还其借款500000元及其利息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:0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江苏]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